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美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柏仙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81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余美心經原判決判處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和解書」第一項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余美心（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2、103、124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且已與告訴人洪○展達成和解，量刑因子已有變動，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關於刑之減輕之說明：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就洗錢犯罪為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101-102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1.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惟於本院中已認罪自白，應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適用而為科刑，尚有未洽。另被告上訴後已認罪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量刑因子已有變動，此情亦為原審未及審酌。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深感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也同意從輕量刑，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等情，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非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訴意旨未指摘之前揭可議之處，而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隨意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仍將其本案花蓮一信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使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原不宜輕縱。惟念被告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之宣告，此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足見犯後態度此一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暨審酌被告國中畢業，目前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須扶養1名3歲的未成年子女、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26頁、第129頁；本院卷第82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至本案所宣告之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㈢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犯後已於本院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於本院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此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從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可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深刻記取教訓，並督促被告履行上開和解內容，爰依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二和解書「和解條件」第1項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另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美心
選任辯護人　柏仙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美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余美心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詎余美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委由其不知情之女兒余○瑄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之某時，在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蓮昌門市，將余美心申辦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嗣詐欺

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假冒為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行員，於111年3月19日13時許，致電洪○展佯稱其購買商品發生錯誤，被誤判為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云云，洪○展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23分許、14時28分許、14時32分許，分別跨行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4萬9986元、2萬9989元至花蓮一信帳戶，並旋遭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達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被告余美心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就以下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則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想補貼家用而找家庭代工，對方稱要購買材料，需要提供提款卡，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跟對方的LINE對話紀錄不小心刪除了云云。

二、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3月18日之某時，在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統一超商蓮昌門市內，將其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他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3月19日13時許，假冒元大銀行行員而對告訴人洪○展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分別於同日14時23分許、14時28分許及14時32分許，交付4萬9986元、4萬9986元及2萬9989元至花蓮一信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展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29頁至第30頁），且有花蓮一信帳戶開戶資料與客戶往來明細資料、未登摺明細截圖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31頁），堪認取得花蓮一信帳戶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確有對告訴人為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之花蓮一信帳戶亦經其等持以利用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工具，而為該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無訛。

㈡次查，被告供稱係因找尋家庭代工，始將其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且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等情，有廣告截圖、LINE好友頁面截圖、日○包裝器材有限公司代工勞動契約截圖、林○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日○包裝器材有限公司名片、統一超商交貨便單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9頁），且證人余○瑄於審理時亦證稱：我媽媽（即被告）介紹我到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找家庭代工，大約是110年3月的時候，我有問我媽媽，她的需要寄卡片嗎？因為我的也要寄卡片，對方有教我們怎麼操作機器，因為媽媽不會，我就把她的卡片跟我的一起拿去寄，因為要給我們補貼金還有買材料；我跟媽媽找的家庭代工不同家，但都是包裝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第111頁），是被告辯稱其係因找工作，始將其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可堪採信。

㈢然查，證人余○瑄於審理時復證稱：我記錯時間，我可能分兩次寄出，因為前1個人就沒有回媽媽消息，媽媽之前有找別家，但是人家沒有回她，那時的卡片是不能用的，卡片本來就不能用，所以人家就沒有回她，我總共幫她寄出過2次

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而被告對此則供述不一，先稱係女兒的先寄出，後改稱記錯了，且先稱跟女兒是找相同之家庭代工，後又改稱先找到「廖○雯」，把自己的郵局帳戶提款卡跟女兒的提款卡一起寄出，發覺有異，才寄本案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給「日○包裝器材有限公司」，後又再改稱係先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寄給「日○包裝器材有限公司」，卡片不能用，再寄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給「日○包裝器材有限公司」云云（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4頁），可見被告並非首次寄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且被告亦供稱：後來我感覺不太對勁，因為我存摺裡面有小朋友的補助，我身上有兩張卡，寄出去的是正本的卡，我身上有舊的卡，我就去郵局用舊的卡插進去，電腦就說卡不能使用，我感覺有點怪怪的，因為郵局的錢如果沒有了的話，我會被我先生罵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綜析證人余○瑄之證詞與被告之供詞，被告係先寄出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且被告意識到郵局帳戶內之補助有可能會被提領，惟所幸卡片無法使用，被告並未遭受損失，卻又再另行提供其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供他人使用，顯見被告係認為花蓮一信帳戶所餘無幾，不會遭受損害，因而容任他人使用其花蓮一信帳戶甚明。

㈣況依上開被告提出之日○包裝器材有限公司代工勞動契約截圖，契約第二條明定：「第二條申請補助：因為疫情原因甲方可以幫乙方申請額外的薪資補助，申請要求如下：㈠乙方需提供提款卡給甲方實名採購材料，提款卡有購買材料證明就可以申請補助；㈡一張提款卡可以申請5000元，以此類推最多6張提款卡申請3萬元的補助」，姑且不論使用提款卡採購材料顯然毫無道理，縱使以提款卡購買材料，也無庸提供提款卡密碼，可見上開契約重點即在帳戶之使用而非採購材料；且被告前已知悉帳戶內之補助可能遭他人領取，而對方發現卡片無法使用即無下文，亦知悉將提款卡及密碼均交付他人，自己即無法控制帳戶，亦知悉金融帳戶之資料不可交

付不熟識之人（見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60頁），可見被告對於對方可能任意使用花蓮一信帳戶乙節，難謂毫無預見可能，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始未能提供LINE對話紀錄，無從認定對方有何積極釋疑、說服被告之情事，足使被告確信對方絕對不會持以為不法使用，自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提供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余◯瑄協助寄出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以遂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審酌被告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前已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他人，惟因卡片無法使用而無下文，則其已知此類家庭代工之工作有異，卻仍再鋌而走險，為賺取1卡5000元之補助，又交付本案花蓮一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可持以接收、提領詐欺贓款，助漲詐欺風氣，增加查緝難度，所為確有不該。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又未能賠付告訴人，對於自己為賺錢即胡亂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乙節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國中畢業、目前無業，在家裡帶小孩、家庭經濟狀況為中低收入戶、須扶養3名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6頁、第1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又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告訴人交付之金錢

非由被告所管領，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

法　官　蔡瑞紅

法　官　黃夢萱

●附件二：和解書（紙本）。